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十八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4
應予採取之行動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十八頁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

馬國安 (主席)

王傳棟 (董事總經理)

王添根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福祚

杜文民

魏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陸志昌

楊崇和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

- 一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

## 主席函件

---

- 一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所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以及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後所購回的股份。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延續該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股份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414,416,71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41,441,67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載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14,416,71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282,883,342股股份）。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容許董事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而所發行股份之數目必須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01條，年內獲委任的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魏斌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10(A)條，王添根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楊崇和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供閣下閱覽。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十八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應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主席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14,416,710股股份。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最多141,441,67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至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一切適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時，則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1,059,999,98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下，中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27%，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9.90	7.50
二零零八年五月	9.10	7.50
二零零八年六月	7.80	5.80
二零零八年七月	6.50	5.50
二零零八年八月	6.35	3.33
二零零八年九月	3.41	2.00
二零零八年十月	3.10	1.7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2.65	2.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80	2.06
二零零九年一月	2.98	2.33
二零零九年二月	4.60	2.50
二零零九年三月	4.28	3.55
二零零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3	3.88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馬國安先生

馬國安先生，主席，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彼現任華潤（集團）之董事，同時擔任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目前亦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華潤（集團）前，彼曾負責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辦公廳之工作，並曾擔任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副秘書長。馬先生持有經濟管理研究生學士學位。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港元，而付予彼之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51(2)(h)至13.51(2)(v)條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傳棟先生**

王傳棟先生，董事總經理，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華潤石油氣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彼目前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公司管理經驗，持有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頒發之煉油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港元，而付予彼之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51(2)(h)至13.51(2)(v)條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王添根先生

王添根先生，執行董事，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法律事務管理工作。王先生曾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前稱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辭任，華潤微電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彼目前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的會計專業和管理經驗，曾經在東南亞、中國及香港多個國家擔任若干行業的財務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之酬金金額訂立任何協議，王先生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酬金2,242,800港元，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51(2)(h)至13.51(2)(v)條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李福祚先生

李福祚先生，非執行董事，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華潤（集團）助理總經理兼戰略管理部總經理。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為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撤回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此外，彼曾任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市）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零年獲北京航天大學頒授機械製造工程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華潤（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擁有51,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51(2)(h)至13.51(2)(v)條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魏斌先生**

**魏斌先生**，非執行董事，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現任華潤（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持有審計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魏先生曾擔任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兩家公司股份目前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魏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魏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51(2)(h)至13.51(2)(v)條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楊崇和博士**

楊崇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曾在矽谷的國家半導體有限公司、晶技有限公司和百利通半導體有限公司工作，繼而回中國發展。彼於一九九七年創立新濤科技有限公司（「新濤」），及後新濤成功與美國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合併，成為二零零一年中國十大併購案之一。楊博士現任非上市公司瀾起科技有限公司（「瀾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在創立瀾起前，楊博士為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的副總裁。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IEEE)電路與系統分會(CAS)於二零零二年向楊博士頒授《產業先驅獎》，以表彰彼對中國集成電路設計業開創性的貢獻。楊博士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博士學位。楊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楊博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楊博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博士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51(2)(h)至13.51(2)(v)條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額（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5A項之決議案(a)段所述涉及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